

阿玲的機智 - 電梯篇

阿玲在本市內湖區有一棟 3 層樓透天厝，屋齡已超過 30 年，考量她的父母年紀大，且子女陸續成家，於是決定將 2 樓陽台外推增加客廳面積，再把頂樓加蓋，並在房屋外側增設電梯，方便父母出入。她在 110 年 2 月初找到一家設計公司規劃後就開始施工，於同年 7 月 10 日完成電梯建築體的設置。

稅捐處於 111 年 1 月接獲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通報阿玲的房屋有增建的情形，於是核定該房屋增建部分面積自 110 年 7 月起併入原來房屋的面積課徵房屋稅。阿玲收到公文後，認為於房屋外側增建供電梯使用的建築物，雖然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建築完成，但實際上一直到 111 年 1 月才可以使用，稅捐處不應該自 110 年 7 月起就開始課稅。於是透過稅捐處網站視訊 E 納保申請納保官協助。

納保官仔細聆聽阿玲的訴求後，並以納保官的專業及豐富經驗，請阿玲提供電梯安裝合約及完工後廠商請款發票，以證明電梯實際使用的日期，並協調稅捐處查明安裝電梯實際使用日期起課房屋稅，順利解決增建電梯之房屋稅課稅爭議。

